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专家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充分利用社会各类人才资源，更好地发挥社会人才在我区道德建设事业发展中的智力支持作用，制定本办

**第二条**  本办法所称高端智库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，是指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、本人同意纳入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专家库的专家、学者。

**第三条** 专家聘选坚持“择优选取、动态调整、突出专业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  专家条件**

**第四条**  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勤勉敬业、诚实守信，无各类不良信用记录。
（二）具有相当于副高级职称同等专业资历，对道德文化、传统文化、民族文化、政治思想、文学艺术等领域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。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或实践经验，享有较高声誉或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建树，热心道德建设理论、道德政策研究。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（五）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三章  专家职能**

**第五条**  专家职能主要包括：
（一）应邀在道德讲坛、学术报告会上作报告或在业务培训班上授课，为社会各界开展道德文化知识普及活动，增强社会道德意识。

（二）围绕道德文化、传统文化、民族文化等重点、难点工作，开展课题研究，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提供政策储备。
（三）为道德建设、传统文化建设等政策的制定出台提供独立、客观、有价值的咨询意见，为相关决策提供理论支撑。
（四）对已出台的各类道德建设政策进行跟踪调研，评估政策效果，提出完善改进的意见建议。
（五）对重大道德建设政策进行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凝聚社会共识。

**第四章  专家选聘**

**第六条**  专家选聘采取主动邀请、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。
**第七条**  由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专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（一）专家申请表。
（二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（三）学历证书、专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（四）个人研究成果（包括学术论文、课题项目等）和工作简历。
（五）单位推荐的需单位同意盖章。
**第八条**  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专家提供申请材料后，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是否纳入专家智库。
**第九条**  专家采取聘任制，一经聘任，颁发“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专家”证书，每次聘期1年，期满可续聘。
**第十条**  专家在聘期内，可获取相关道德建设资料、信息。
**第十一条**  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，经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予以解聘。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（二）有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行为的。
（三）发表不当言论或文章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负面舆情的。
（四）泄露财政工作机密或尚未公开的信息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（五）不能正常履行义务或专家自愿退出的。
（六）其他原因需要解聘的。
**第十二条**  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，在承担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委托事务时，发生的授课费、咨询（劳务）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，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按相关标准支付或报销。

**第五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十三条**  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秘书处负责高端智库专家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**第十四条**  本办法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。
**第十五条** 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 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**

 **2019年8月15日**